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赎回了理财产品10,000万元，收回理财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6.63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 金额	赎回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 益率	实际收 益额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 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25-2-17	2025-5-20	92日	1.85%	46.63
		合计	10,000	10,000					46.63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3486 股票简称:科沃斯

债券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视同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4月23日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公司”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3493号)核准,科沃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科沃转债”)。

科沃斯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1,035.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964.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1XA0225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88号文同意,公司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二、科沃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3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4,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0,4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x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T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每个交易日内公告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12月6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

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O+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O-D+A×k)/(1+n+k)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幅度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公司应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正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之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之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当公司可能出现股票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触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十四)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1. 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亏损

当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亏损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将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当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亏损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将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